##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张良福

1973年到1982年共用了约10年时间。6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围绕海洋权的斗争日益尖锐、复杂。一方面,超级大国激烈争夺,从陆上、海洋到海底;另一方面,广大发展中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护自己海洋权益的斗争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 股。1970年,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第25届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召开。历经10年之

久,终于在1982年4月30日第11期会议上通过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讨论、制定、通过,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字、批准、生效则从1982年到1994年共花费了12年时间。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字,当天包括中国在内的117个国家和两个实体在《公约》上签字。到1984年124月9日共有155个国家和4个实体签署了《公约》。设有签署的只有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海洋强国主要对该《公约》第11部分

定》),为《公约》尽快获得批准和生效执行进一步创造了条件。

根据该公约第308条的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自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12个月生效。1993年11月16日,圭亚那批准《公约》,使批准《公约》的国家达到60个。这样,一年之后的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关于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生效。截至1996年5月底,已有93个国家正式批准了该《公约》。

## "禁试政策"另有所图

自从核武器诞生以来,反核和平运动也随之出现。禁止核试验被认为是防止改进核武器和阻止研制核武器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核禁试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美国于 1992 年宣布停止核试验"。冷战结束后,美国于 1992 年宣布停止核试验,近年来又积极推行"全国禁止核试验"政策。但美国的上述"禁试政策",却是的 维护其"核威慑"、"核垄断"的基本政策,以及从它的球战略利益来考虑的。1963 年,美国同苏联等国从维护其"核威慑"、"核垄断"的基本政策,以及从它全球战略利益来考虑的。1963 年,美国同苏联等国发署了〈关于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该条约不包括禁止地下核试验,因而被称为"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美苏等国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这个条约使美苏等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继续通过地下核

试验来改进和发展核武器,剥夺其他国家通过一般核 试验建立自己独立核力量的权利。

目前,美国积极推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政策,更是为了进一步维护其"核威慑","核优势"。首先,美国大力推行"禁试政策"是为了限制其他核大国进一步提高核实力。美国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已在世界上占绝对优势,其核武库足以将人类毁灭几十次,继续进行试验,毫无意义。根据 1993 年初签署的(美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美俄双方在 2003 年以前将各自削减核弹头总量的 2/3。条约实施后,就打击能力看,对于面目标,美国战略核力量将比俄大 20%;对于点目标,将大出 8 倍。再说,美国已掌握不进行核爆炸而用计算机模拟核试验的尖端技术。因此,禁试对美国不会产生什么影响,而对俄罗斯等其他核大国却会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

28

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各种力量长时间 反复较量后达成的调和与折衷的产物。〈公约〉中有不 少条款是不完善的,甚至有严重缺陷。但无可否认的 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当代国际外交的一个认为 是"当代国际条约更广泛的的一次的 出成就",是"一个比以往任何国际条约更广泛的的一物, 的"。它是世界范围内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的产物,打 破了海洋强国独霸海洋的局面,体现了世界各国特别 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是当代国际社会关系 海洋权益和海洋秩序的基本文件,标志着新的海洋国 际秩序的建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总计有1个序言、17个部分,包括320条和9个附件。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

与传统海洋法的一些原则和规则相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了许多海洋法新概念,特别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点: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一项新制度。它突破了"领海以外即是公海"的传统国际法概念。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护自己海洋权益斗争的成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可建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具有既不同于领海,又不同于公海的特定法律制度。在该区域内沿海国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对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有管辖权。

国际海底制度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项创

新。它宣告了占世界65%以上的深海大洋底,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与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地域据为己有",这就从根本上限制了海洋强国霸占深海海底并掠夺其资源的图谋。《公约》为国际海底(深海大洋底)及其资源制定了一项勘探开发制度,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管理。

规定领海宽度不能超过12海里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大成果。历史上,世界各国对领海界限主张不一。1958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和1960年第二次海洋法会议在解决领海界限问题上,未获任何成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首次规定了沿海国有权建立12海里领海和24海里毗连区,并规定领海同内水和陆地领土一样,是沿海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拥有排他的主权。

此外, **(**公约**)** 确立了群岛国制度,特别强调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转让及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

其次,美国大力推行"禁试政策"是为了在全球建立起以美为主导的"世界新秩序"。目前,核武器技术术再是什么秘密,发达国家中的德、日、意要想制造核核器易如反掌,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等国也已具有制造核武器的潜力。如果这些国家,有核武器之后,推行类似英法"以小慑大"的核威慑理论,甚至借此在一些问题上与美国较真儿,那将对是这国家把运载系统与核、生、化武器结合起来,"全球军力对比就会发生巨大变化",对建立以美为主导的"世界新秩序"极为不利。所以,美国在拥有核优势之后,一反常态地宣布不再进行核试验,同时也不允许其他国家投展核力量。

另外,美国推行"禁试政策"并不意味着停止对更

高层次战略武器的研制和开发。海湾战争后,世界进入"高技术战略兵器"发展时代。美国已把发展以限电子技术为主体的人工智能武器,以激光、粒子束、电磁脉冲技术为主体的非核化定向能武器系统,看成是未来战略武器的发展方向。根据海湾战争的作研究践,美国国防部集中了大批一流科学家进行深入人研究,最后确定9个重点军事研究项目:多畴灵敏传感技术、万亿赫兹装置电子线路安全宽频带通信技术、作政、适应数光或凝固式极管激光序列、经遗传的好料,以及一体化系统设计技术等。已提交国会的1997年(国防报告)称,"美军要实现现代化的大跳跃,确保武器质量在未来优于可能的任何对手。"可见,美国推行"禁试政策"只不过是"明修栈道",而发展"核后时代"的高技术战略武器才是"暗渡陈仓"。▲